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14：4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持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黃文彬組長、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戴興盛組長、張有和組長、陳紫娥中心主任(林祥偉老師代理)、許世璋主任、張文彥中心主任(請假)、楊懿如中心主任

列席：陳興芝助理、劉芳伶助理、李莉莉助理、謝琬滄助理

壹、報告事項

依校方計算本院教師員額為：大學部 7 名員額、碩士班 8 名員額(2*4 班(組))、博士班 2 名員額、國際班 1 名員額、人文碩士學位學程 2 名員額，共計 20 名員額。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一：延續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 說明：1. 自 104-2 學期始，本院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或單位之合作協議簽訂，或延續與其之合作協議，須經環境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2. 擬續約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原協議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擬續約之合作協議內容(新協議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機構資訊表請閱附件。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二：2016 年與浙江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參加中國浙江大學 2016 年暑期華東五校生態野外實習，申請赴陸本系大學部學生 5 人與帶隊老師 1 員費用之補助。
2. 擬申請補助費用:共 125,000 元(學生 5 位: 20,000 元/學生、教師 1 位: 25,000 元/師)。
3. 自 2012 年起，每年暑假均有本系與浙江大學生命科學院雙方大學部同學輪流在台灣和大陸二地進行學術合作交流之生態學野外實習課程，而今年野外實習輪至大陸地區舉行。浙江大學生命科學院為本系的姊妹院系。
4. 依照 2012 年、2014 年參加實習同學的紀錄，每人實際支出約新台幣 20,000 元，系上分別補助 16,472 元、20,000 元，不足金額由參加同學自付。帶隊教師全額補助(約 25,000 元/師，含區域交通費等)。
5. 檢附 2016 年與中國浙江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院級經費使用統計表。
6.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2016 年與浙江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補助 5 萬元，帶隊教師補助 2 萬 2 千元。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三：2016 年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檢附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移地教學計畫書、歷年補助經費統計表、院級經費使用統計表。
2. 申請國際處海外實習補助獲得 8 萬元補助。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2016 年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海外實習學/移地教學計畫補助 5 萬元。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四：105 年度資本門餘額使用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檢附院級經費使用統計表、本院儀器優先採購統計表、105 上半年度電腦與印表機汰換申請。

2.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 院系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 4 台。今年度申請電腦與印表機汰舊換新皆不予汰換。

2. 依 104-2-1 次行政暨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議決議之儀器採購順序依序採購。

3. 請廠商評估教室擴音設備之建置預算，送下期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五：有關訂購 T&F 電子期刊聯盟意願調查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檢附 T&F 電子期刊使用次數統計表。

2. 三年預估訂費(逐年支付)：106 年 84,810 元、107 年 92,575 元、108 年 101,081 元。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不予續訂。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六：校方請各院配合執行電話節費措施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檢附校方來文與本院電話權限使用表。

2. 檢附本院 105 年度電話費用統計表。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取消保留的 1 線電話，宣導教師周知並配合校方電話節費措施。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七：有關泰國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環境學院來訪與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檢附來訪名單、東華大學與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簽訂之 MOU。

2. 檢附預排行程與預算規劃，提請討論補助金額。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補助經費 1 萬 2 千元，實報實銷。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八：有關喬雅伶專案助理教授 105 學年度是否續聘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校方同意與本院各付擔一半費用。

2. 檢附本院管理費使用統計表，預估本院約需支應 70 萬元。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送 104-2-3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九：有關本院 105 學年度學群教師代表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檢附行政會議設置要點、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請 105 學年度系主任黃文彬老師協調各學群教師代表。

叁、臨時動議 無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

立協議書人：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 一、本協議目的，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於乙方所提供之環境進行服務學習，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
- 二、本協議在彼此尊重、平等、合作基礎上，經甲、乙雙方協商訂定。
- 三、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督導，及評量工作。
- 四、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從事服務實作。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並對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應事前通知乙方。
- 五、服務學習期間，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
- 六、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依服務學習成效，填具「服務時數認證表」交予該學生，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
- 七、本協議生效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任何變更、修改、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
- 八、本協議書一式貳份，於簽訂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乙方：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裴家騏院長

代表人：林偉賢

印

印

聯絡人：李莉莉

聯絡人：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地址：9700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66 號

電話：03-8633335

電話：03-8576262

E-mail：lily@gms.ndhu.edu.tw

E-mail：ella@sower.org.tw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

一、類別

校內

校外

二、機構資訊

1.機構名稱：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2.機構負責人：林偉賢

3.聯絡方式：

地址：970-0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66 號

聯絡人電話：03-8576262

傳真：03-8573232

e-mail：newman@sower.org.tw

4.機構簡介：

實踐家教育集團林偉賢董事長秉持關懷與回饋的價值與理念，以及對花蓮地區的特殊情感，進而關注花蓮的文化及教育之發展，特於 2013 年 12 月 06 日成立「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宣揚花蓮文化藝術特色，培養文化創意人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以舉辦「藝術」、「音樂」、「教育」、「生態」、「人文」、「農業」等文化創意活動為宗旨。

三、服務學習項目

1.服務學習工作地點：播種者園區及播種者學堂

2.進行時間/期間：假日及寒暑假

3.機構需求人數：3-5 人

4.服務學習內容：

(1)協助關懷偏鄉教育；(2)協助友善環境農業；(3)協助推動環境教育；

(4)協助推動多元教育。

5. 必備能力/證照：無 有：_____

6. 受訓：無 有：_____

7. 學習成果評估：無 有：參與度及學習心得(反思報告)

8.其他：

2016 年與中國浙江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

- 計畫名稱：環境學院參加中國浙江大學 2016 年暑期華東五校生態野外實習
- 時間：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5 日，共 15 日。
- 合作交流內容
 浙江大學生命科學院為本系的姊妹院系。自 2012 年起，每年暑假均有雙方大學部同學輪流在台灣和大陸二地進行生態學野外實習課程。今年野外實習預計於浙江省古田山、新崗山（中欧 BEF-China 項目樣地）、三清山和千島湖等地進行。除浙江大學外，此次實習還有上海交通大學、南京大學、南京農業大學、南京師範大學等校同學參加。依主辦方規劃，本系將可選送五名同學參加，並由一位教師帶隊前往，全部費用均需自理。為提供本系同學野外實習機會、拓展學生視野、增進二岸學術交流，並維繫與姊妹校的交流，建請同意派員參加。過去在 2012 年和 2014 年，本系已二次選派大學部同學參加，並補助帶隊老師全額、實習同學部分費用，希望此次實習也能獲得院(系)內之補助。
- 擬申請補助費用:共 125,000 元(5 位 20,000 元/學生、1 位 25,000 元/師)
 預計費用：約 20,000 元/學生、25,000 元/師
 (1)機票：台北-杭州來回：約 10,000 元/人。
 (2)生活費：依主辦單位規定（目前未確定）。預估 10,000 元/人
 ※依照 2012 年、2014 年參加實習同學的紀錄，每人實際支出約新台幣 20,000 元，系上分別補助 16,472 元、20,000 元，不足金額由參加同學自付。帶隊教師全額補助(含區域交通費等)

本系與浙江大學歷年交流資訊

序號	年	地點	交流人員	備註
1	2012 大陸	中國千島湖	本系 5 名同學+孫義方老師 1 員 (中國華東五校師生)	合計補助 82,360 元，學生補助部分經費(16,472 元/學生)。(註: 孫老師用個人計畫支付自己費用)
2	2013 台灣	台灣墾丁、 東華大學	本系同學 12 人，教師夏禹九、 孫義方、張世杰、吳海音、黃國 靖、楊懿如、許育誠。(浙江大 學師生 18 人)	補助總額 69,649 元(含學生交通 費及租車費等)。中方來台費用 自付。
3	2013 大陸	中國浙江大 學、天目山、 千島湖	教師夏禹九院長、黃文彬、吳海 音、張世杰、許育誠等教師拜訪 浙江大學及其實習基地	參加人員自費。
4	2014 大陸	中國浙江大 學、天目山、 千島湖	本系 5 名同學，夏禹九院長、許 育誠副教授 2 員。(浙江大學等 約 10 所中國高校)	合計補助 150,000 元，學生補助 20,000 元/學生，帶隊教師夏禹九 及許育誠均補助 25,000 元/師。
5	2015 台灣	台灣花蓮水 漣	本系同學 27 人，慈大同學 2 人。 教師夏禹九、吳海音、許育誠、 黃文彬、黃國靖、楊懿如、張世 杰、Cara Lin Bridgman、及慈大 陳俊堯、陳添財教授。(華東五 校 8 位教授及 20 位大學部學生)	故未使用院級業務費。夏禹九老 師用個人計劃結餘款補助 55,000 元，中方來台費用自付。
6	2016 大陸	中國浙江省 古田山、新崗 山、三清山和 千島湖	本系同學 5 名，帶隊教師 1 員。 (華東五校師生)	申請: 補助學生 20,000 元/學 生，帶隊教師全額補助(約 25,000 元/師)。合計補助 125,000 元。

飛機班次資訊：

1.中國國際-7/10 去程 12:30~14:20； 7/13 回程 9:30~11:20，價位\$10,200 元(是目前最便宜的機位)。

2.長榮-7/10 去程 16:25~18:15； 7/13 回程 19:25~21:20，價位\$11,000 目前較便宜的機位)。

以上兩家航空都是桃園飛杭州

熱帶生態學與實習課程 移地教學計畫書

1. 計畫目的、執行方式、預期成效**計畫目的**

熱帶雨林是全世界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生態系，千百萬年來，無數的動物與植物在這裡繁衍、互動，形成綿密、複雜又脆弱的生態網。數千年來，文明發展大大增加了人類對土地及自然資源的需索，直接或間接導致熱帶雨林急遽消失。有鑑於此，世界上許多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歐盟，都不遺餘力地保護熱帶雨林，每年都投入大量經費研究或保育熱帶雨林。台灣雖為世界第三大熱帶雨林木材及藤材進口國，但不論政府或民間，都尚未意識到我們的經濟成長對熱帶雨林造成的衝擊，更遑論對熱帶雨林的保育。這個課程的目的之一，即在帶領同學們前往主要的熱帶國家，馬來西亞，在熱帶雨林中實際觀察、研究熱帶雨林生物的奇特關係。另外，我們將參訪重要熱帶森林產物加工廠，以及取代熱帶雨林之經濟作物產品加工廠，以瞭解熱帶雨林的破壞與人類的關係，並深入探討熱帶雨林消失的原因。本課程期望藉由同學們第一手的體驗，增進他們對熱帶雨林的了解，進而愛惜並思考正確有效的熱帶雨林保育策略。

執行方式

這個課程分為兩部份進行，第一部份是學期中在校內舉行的討論課，第二部分是學期結束後在馬來西亞熱帶雨林中的野外實習課程。校內討論課的主要目的在使學生經由資料收集、整理及報告的方式，學習全世界熱帶雨林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包括氣候、地理分布、歷史演變、生物分布、生態理論及雨林保育等課題，以建立全球尺度的熱帶雨林觀。學期結束後，主持人及共同授課教師將率領學生前往位在馬來西亞的熱帶雨林（帕索保護區）進行兩個星期的野外實習課程。上課內容包含東南亞熱帶雨林環境及生物介紹、森林動態理論、森林生態學等，並以野外實習方式增進學生對這些課題的瞭解。實習的實作課題由老師以當地物種為對象，設計數個研究專題，讓學生們驗證課堂中學到的生態學理論，並學習由形成假說、設計實驗，到實地收集資料、分析資料，最後寫成報告的完整科學研究過程。

在這段期間，學生將全程居住於熱帶雨林中的野外研究站，親身體會雨林的變化及豐富、多樣的生物。藉由直接觀察及體驗，學生可更深入的了解熱帶雨林。此外，我們將安排參訪當地的伐木場、油棕園、棕油工廠及橡膠工廠，實際了解這些經濟作物的種植方法及產物的製造過程，並探討這些經濟作物對熱帶雨林消失的影響及其相關的環境議題。

由於帕索保護區亦為國際知名之熱帶雨林研究站，常有國際學者在此進行研究。本實習將不定期邀請課程期間進駐該研究站的研究人員進行專題演講，以增廣學生視野。

預期成效

1. 本課程利用上課及野外實驗的交替實施，使學生對所學之課題能有立即的接觸及驗證，深化學習效果；而藉由實驗設計、資料收集、分析及報告撰寫的過程，學生將可學到完整的科學研究方法及正確的研究態度。
2. 在熱帶雨林原始環境下進行研究工作所帶來的挑戰，將可刺激學生發揮團隊力量來解決問題，並激發學生的想像力、活力及毅力，更可促進同學之間的互動及友誼。
3. 藉由參訪當地產業的方式，期望刺激學生深思熱帶土地利用方式與台灣經濟及多種民生活動的關係，培養學生的國際觀，進而體會身為地球村一員所應負的責任。

4. 藉由與當地研究人員及保護區工作人員之互動，開拓學生在學術專題及保護區管理等課題的新視野。
5. 研究站的簡單設備及基本的生活方式及與雨林生物近距離的接觸，能讓學生體會到自然簡樸的生活。本課程希望藉此讓學生瞭解台灣生活的富足及現代生活的浪費，進而反省現代的生活方式對地球環境帶來的壓力以及吾人應有的因應之道。

2. 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本主持人將擔任課程中主要的講師。在課程期間除講課、帶領學生進行野外實驗外，也安排產業參觀的詳細行程。主持人亦將與學生同行，參加所有參訪行程，並在參訪後與學生討論參訪心得。

3. 選送生遴選

本課程的學生遴選原則有三：一是修習過普通生物學及生態學且及格之學生；二是與授課教師面談，確定其修習之心態及身體狀況均適合參與此課程；三是在學期中進行專題報告，並經授課教師評定及格者，方可參與移地教學計畫。本遴選工作已於五月底完成，目前確認合格之學生名單共 17 人。以下團員資料含參與學生 17 名及授課教師 2 名。

團員資料表

	系所	系級	姓名	學號	工作內容
1	自資系	大四	曾奕承	410154032	野外實習
2	自資系	大四	楊佩縝	41015408	野外實習
3	自資系	大三	張壹壹	410254002	野外實習
4	自資系	大三	廖苡珊	410254013	野外實習
5	自資系	大三	邱雅莘	410254015	野外實習
6	自資系	大三	李佳蓮	410254019	野外實習
7	自資系	大三	程曦	410254020	野外實習
8	自資系	大三	羅雯	410254021	野外實習
9	自資系	大三	侯均均	410254028	野外實習
10	自資系	大三	劉旻瑜	410254030	野外實習
11	自資系	大三	洪培元	410254031	野外實習
12	自資系	大三	汪品紋	410254032	野外實習
13	自資系	大三	柯維傑	410254041	野外實習
14	自資系	大三	薛英彬	410254042	野外實習
15	自資系	大三	林楚勳	410254053	野外實習
16	自資系	大三	羅婕妮	410254057	野外實習
8	自資系	大三	簡婉馨	410254072	野外實習
18	自資系	副教授	陳毓昀		授課教師

19	自資系	教授	孫義方		授課教師
----	-----	----	-----	--	------

4. 海外機構

- a. 海外機構介紹：馬來西亞林業試驗所（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Malaysia，FRIM，該機構網址：<http://www.frim.gov.my>）為一歷史悠久之林業研究機構。該機構於1929年由英國植物學家成立，後經多次改組，已由伐木及森林經營為主的林業事業單位轉變為以森林經營及保育為主的林業試驗單位。該機構的組織龐大，諸多的系所和研究人員對馬來西亞森林資源的調查、利用及保育貢獻良多，是馬來西亞最重要的林業研究機構。該機構的總部位於吉隆坡近郊，並在馬來半島各地設有多個野外工作站。
- 位於森美蘭州之帕索保護區（Pasoh Forest Reserve）為該機構轄下最重要之低地森林保護區。該機構於帕索工作站中設有行政室、會議室、餐廳、及兩座宿舍，可供約20人同時住宿並進行野外調查活動。帕索保護區已有超過半世紀的研究歷史，其中不乏跨國性的研究計畫，如與日本長期合作之森林生物調查計畫、與美國合作之動態樣區監測計畫、及數量眾多的碩博士專題研究。於此豐富自然背景下，該機構期望能吸引更多學子及研究人員至此學習及研究熱帶雨林之生態學。
- b. 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無。本行程系為本校教師主動安排之課程，海外機構僅提供必要之協助，不提供任何待遇。
- c. 機構提供之協助及相關輔導：FRIM已同意提供野外工作站之住宿及上課場地，並提供生活上必要的協助。在課程上，FRIM將代為安排當地重要產業的參訪行程。

5. 成果評估

本實習將利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兩種形式進行學生的學習成果評估。書面報告包括各研究專題的報告及課後心得；口頭報告則由教師指定專題，由各組學生匯集研究成果、進行討論後，發表口頭報告。主持人將藉由這兩種報告形式及學生參與態度評估本計畫對學生的學識及人格成長上的助益。

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孫義方	職稱	教授	任教系所	自資系
計畫助理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3279/ifsun@mail.ndhu.edu.tw		
申請日期	西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				
計畫名稱	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雨林野外實習				
前往國家/地點	馬來西亞/森美蘭州:帕索森林保護區 (Pasoh Forest Reserve, Negeri Sembilan)				
出國人數	教師__2__名, 學生__17__名 共計__19__名				
前往機構	馬來西亞林業試驗所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Malaysia)				
出國期間	民國_105__年_7__月_9__日至民國_105__年_7__月_24__日				
是否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育部其他單位_____其他機關_____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金額	人數	總計	備註
A.專任教師	機票費	15,000	2	30,000	實報實銷
	國內旅費	1,012	2	2,024	自強號, 花蓮-桃園
	生活費	0	2	0	自行負擔
B.學生	機票費	15,000	17	255,000	實報實銷
	國內旅費	780	17	13,260	莒光號, 花蓮-桃園
	生活費	0	17	0	自行負擔
	學生保險費	107	17	1,819	每人保額最高 300 萬
(A+B)合計			\$312,103_____元整		
核定補助金額	國外旅費\$_____元整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國際事務處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一、國科會生活費標準 (列印並標明前往地點之生活費標準) 二、前往機構邀請函 三、計畫書 1.計畫目的、執行方式、預期成效 2.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3.選送生遴選 a.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b.團員資料表(含系所、系級、姓名、學號、工作內容) 4.海外機構 a.機構介紹 b.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c.機構提供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5.成效評估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高傳勝先生
電話：(03)863-2312
傳真：(03)863-2310
電子郵件：valoatdh@mail.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105001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_人文社會科學院、附表1_花師教育學院、附表1_原住民學院、附表1_理工學院、附表1_管理學院、附表1_環境學院、附表1_藝術學院、附表2_電話月租通話與新裝異動等費用

主旨：請各學院(含系、所及中心)配合執行電話節費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4月12日簽案校長批示(如附件)，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一) 檢送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等單位「電話使用清冊」一份(如附表1)，請填列並確認後於105年6月13日前回傳。

(二) 目前無人使用的電話線路，若無新進人員使用需求，建議申拆，以節省單位業務費。申拆方式請至總務處網頁-事務組-表單下載-市內電話新增異動申請單，填單送事務組憑辦。

(三) 請教師同仁於職務輪調或研究室異動時，除因特殊需求必要，請以變更分機表號碼並公告周知的方式辦理。

(四) 請檢討所屬電話分機使用的必要：例如，工讀生專用可撥打外線電話之必要、所屬會議室、研究室等空間內設置電話之必要，以及可就電話使用頻率，考量多人共用一門電話，以節省每條電話線路的基本月租費。

(五) 請重新擬定所屬電話分機的撥打權限，例如設定通話權限等級為：A.

國際(含B、C、D)、B.行動(含C、D)、C.市話/長途(含D)或D.校內，以控制通話費。

(六) 請評估電話分機申請指定轉接至行動電話等增值服務的必要。每號每月需另收特種服務費30元，每次轉接按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現行費率為0.08605元/秒)計費。

二、檢送本校「電話月租、通話與新裝異動等費用表」一份(如附表2)，供各單位參考。

正本：本校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

副本：本校事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



Name list of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delegations

NDHU visit during 06/20-21/2016

1. Associate Prof Dr. Parichart Visuthismajarn Director
2. Dr. Utit Sungkharat Lecturer
3. Assistant Prof. Dr. Suvit Suwanno Lecturer
4. Dr. Nattida Suwanno Lecturer
5. Associate Prof. Dr. Umapom Muneenam Lecturer
6. Mrs. Parichat Singsaktrakul Ph.D. student
7. Miss. Somjit Intarnano Ph.D. candidate
8. Miss. Phakamas Pachsin M.Sc. Student
9. Miss Nittiya Tong-sanoer M.Sc. Stud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PSU), Thailand; and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DHU), Taiwan, believe that mutual benefits can be derived by bridging their two universities, achieving a closer relationship by linking their scholars, students, and personnel. Both Universities share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people can be promote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 links. Therefore,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I: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PSU and NDHU agree to develop their academic link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mutual benefits, common interests, and mutually complementary activities.

Article II: Scope of Cooperation

- (1) to promote individual contacts among scholars, students, and personnel of both universities,
- (2) to promote links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3)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both staff and students exchanges, however, such exchange need not be equally reciprocated,
- (4) to develop and to encourage joint research, seminars, conferences, workshops, and to also assist each other in obtaining external funding from outside sources,
- (5) to develop, when opportunities avails, joint study programs,
- (6) to support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 (7) to share experiences and expertise concerning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 (8) to encourage any other activities that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be of mutual benefit.

Article III : Areas of Cooperation

Areas of cooperation can include any academic or other programs offered by PSU and NDHU.

Article IV : Implem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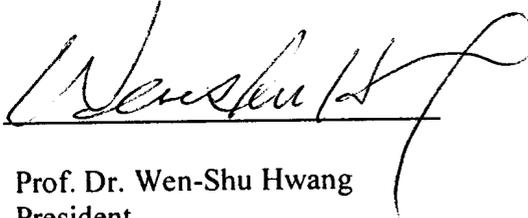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 (1) Proposals for collaborative projects under this MOU will be submitted thr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each university,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por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each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t the completion of each project
- (2) Each University will continue to pay the regular in-country salary of its staff members on exchange or visiting programs. However, under specific contracts or secondments,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consider paying a supplemental salary to visiting scholar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assignment.
- (3) To encourage student mobiliz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in every way it could in finding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 (4) Student mobilization will apply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post graduate students at both universities, and may include practical or industrial attachments.
- (5)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seminars, workshops, conferences, and other such activities wi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 (6) The host university is not responsible to cover the costs of medical treatment or hospitalization for visiting scholars or students,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visitors obtain overseas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from their home country.

Article V :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 (1) This MOU is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each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 (2)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as indicated by written mutual consent.
- (3)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university by the provision of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However,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all continuing obligation to students, staff, funding bodies or other entities are met in full subsequent to the notice of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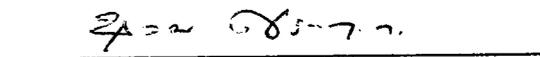
Executed for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rof. Dr. Wen-Shu Hwang
President

Date June 21, 2011

Executed for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Assoc. Prof. Dr. Boonsom Siribumrungsukha
President

Date 15 June 2011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

-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級中心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及學群教師代表4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2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學群教師代表 4 人、票選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 2 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 2 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裴家騏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許世璋主任	許世璋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黃文彬組長	黃文彬	謝琬滄 助理	謝琬滄
梁明煌組長/主任	梁明煌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戴興盛組長	戴興盛	夏懿心 助理	—
張有和組長	張有和		
陳紫娥主任	陳紫娥		
楊懿如主任	楊懿如		
張文彥主任	—		